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

- (i) 使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現行的修訂相符；
- (ii) 使本公司能夠召開及舉行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並作出相關規定監管該等股東大會之舉行及程序；
- (iii) 反映百慕達適用法律之現行規定；及
- (iv) 納入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採納建議修訂以使建議修訂生效，並將該等修訂納入章程細則，以使採納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生效。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章程細則將仍然有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詳情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秦偉賢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黃妙婷及黃鉅輝。